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68號

原告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被告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 A 0 1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 A 0 2 自被告 A 0 3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生母 A 0 2 與被告 A 0 3 於民國95年4月21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月16日兩願離婚，而 A 0 2 於000年0月0日產下原告，因原告係於 A 0 2 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，依法受婚生推定，惟原告非被告之親生子女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其生母 A 0 2 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非被告與 A 0 2 之親生子女，對於原告所提親子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，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
02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03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04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05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06 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07 為之；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，
08 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分
09 別定有明文。

10 (二)查原告主張其非生母A 0 2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乙
11 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
12 3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
13 13年12月16日PT5734號親子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14 第23、67至69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15 第29至31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參以兩造及A 0 2自行
16 前往三軍總醫院進行親子鑑定後，其鑑定結果認定：「依據
17 23組體染色體STR DNA位點之分析結果，實務上證明：(1)A
18 0 3不是A 0 1的親生父親；(2)A 0 2是A 0 1的母親」等
19 語，有上開親子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，審酌因現代醫學及生
20 物科學技術之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親子血緣存否已係
21 極為精準及成熟之技術，上開鑑定報告結果自值採信，是原
22 告主張其非生母A 0 2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原告與
23 被告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乙節，洵為可採。又原告為000年0
24 月0日出生，有上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回溯計算其受胎期
25 間，係在生母A 0 2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原告被推定為
26 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
27 定生父之訴，自屬有據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
29 非其生母A 0 2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
30 予准許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陳芷萱